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唐政字〔2022〕72号

##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专业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确保基金投资运作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唐山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核准引导基金重大决策、重大政策、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事项；协调解决引导基金参股的各类基金投资重大项目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基金相关工作。

**第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由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以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引导基金财政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研究制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统筹政策实施；
- （二）负责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的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三）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四）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
- （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主管部门负责分管引导基金的业务指导工作，具体包括：

- （一）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引导基金建议，制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 （二）提出分管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建议；

(三) 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立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四) 确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五) 审定引导基金让利及奖励方案；

(六) 组织开展引导基金清算工作；

(七)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募集社会资本并推荐投资企业和项目；

(八) 其他基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具体包括：

(一) 负责子基金的组建，开展尽职调查和合作谈判，代表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 代表引导基金出资，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负责投后监督管理，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五) 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六) 负责引导基金从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等工作；

(七) 负责设立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接项目提供便利；

(八) 其他基金具体运作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引导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控制引导基金设立的数量和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引导基金。

**第十二条** 设立引导基金，应当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财政出资金额、基金运行的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提交材料包括：

- (一) 申请设立引导基金的请示；
- (二) 基金设立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管理机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突出支持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产业

和关键领域。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具体事务既可由引导基金企业负责，也可委托具备相关条件的机构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一般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既可采取政府单独出资模式，也可采取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基金原则上不直接投资企业和项目，应与社会资本或其他层级政府出资合作组建子基金，子基金再投资具体企业和项目。经市政府确定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事项，可以直接投资或跟进投资企业和项目。跟进投资企业和项目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或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十八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及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出资比例。原则上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30%，对于市委、市政府明确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50%。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子基金须在唐山市内注册；
- (二)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同步到位；
- (三) 子基金存续期限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商定，一般不超过 8 年；对于支持创新创业类企业（项目）的子基金，存续期限经全体出资人共同商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最多可延长至 10 年；

(四)子基金设立时应明确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量化指标;

(五)子基金实际投资于唐山市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的1.5倍。

**第二十条** 子基金所投资市外(含境外,下同)企业将注册地迁往唐山市、被市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唐山市的,可视为市内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子基金资金投入市内子公司或到市内投资设立新企业的投资额,可确认为市内投资金额;对子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对已经设立的、符合引导基金投资领域和支持方向的基金进行参股。参股子基金,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注册登记;

(二)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30%已到位;

(三)引导基金按照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价格参股(或入伙);

(四)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天使类、创投基金类管理机构实缴资本可放宽至不低于500万元;

(二)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管理团队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三)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引导基金积极与中央财政资金、国家政府投资基金或省级、其他地市对接设立基金。鼓励引导基金与县(市、区)政府(包括各类开发区)引导基金，按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形成财政出资合力。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由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应与其他社会资本实行“同股(份额)同权”，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承担方式。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社会资本参与度低、需要政府扶持的产业领域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引导基金可向社会资本方、基金管理机构适当让利或给予奖励，有关条款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子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



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二) 引导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 引导基金让利仅限于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出资收益的让利。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存续期间，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引导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设立及运作应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和隐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引导基金设立或注资。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基金的间歇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以及保本类的银行理财产品。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及时止损。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均应由中国境内设立的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负责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保证托管资金安全。

## 第六章 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终止应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清算。引导基金终止后剩余政府出资额、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资本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从子基金中退出。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

选择提前退出：

(一) 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 其他不符合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 第七章 预算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设立方案确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后续出资，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建立引导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应按季编制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连同投资运行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基金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第四十条** 会计年度终了，引导基金应当及时将全年投资收

益或亏损情况及累计形成的资产、权益、应分享的投资收益等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

## 第八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负责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和其他主要出资人报送自评结果。市财政局按年度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管理水平和引导放大作用等。

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是引导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用和改进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提取标准可在引导基金设立方案中予以明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引导基金管理费用可采取基础性管理费和奖励性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性管理费可根据管理基金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确定，奖励性管理费可根据投资效益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管理费可从利息和投资收益中列支，也可财政对其进行适当补助。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四十四条** 对擅自改变引导基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依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规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及时报告，但因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或重大政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基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引导基金可参照研究修订相关办法。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